

项目编号: 310105000250217174534-05217938

2025 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025年04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28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217174534-05217938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按照相关规范及路政局行业要求制定双方认可的技术方案，对长宁区区域内的桥梁进行检查，提供详细检查报告，并将检查结果输入 SIMS 及 BMS。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包括将检查结果输入 SIMS 及 BMS 系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07 至 2025-04-14，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1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备用）递交地点：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15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21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八、凡对本次响应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787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62787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方式：64326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颖

电 话：64326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5000250217174534-05217938 采购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78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 陈颖 电话: 64326998
3	项目类别: 服务
4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200000.00 元整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00000.00 元整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7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不允许分包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标, 不收取工本费。
1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止。
12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邮件形式(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同时提供 WORD 版)在 2025 年 04 月 15 日上午 11:00 之前发送至邮箱 (cy1592770@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 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 如情况属实,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磋商响应文件: 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另须在项目开启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4: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备注: 本代理机构会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进行签收(磋商截止

序号	内容
	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04月21日 14:3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备注：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联系人：陈颖，联系电话：64326998，电子邮箱：cy1592770@163.com。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活动。

1. 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 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 4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 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 6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要求。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如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2.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以牵头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 2.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2.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 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2.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2.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2.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同时应确保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出的通知，如因联系方式错误导致无法接收相关通知，后果自负。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13. 报价要求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性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解密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点。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如报价单位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方提出。

一、工作的内容及目标要求

1. 1 常规定期检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1. 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工作分为：现场检测及检查、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处理建议等。

1) 现场检查

调查结构形式，测量跨径、横断面布置等结构主要尺寸；调查板、梁、墩台等主体结构及桥面、支座、伸缩缝、栏杆等附属结构的外观完好程度。

2) 技术状况评定

3) 依据桥梁现场检测及检查资料，对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的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4) 据桥梁检查情况提出适当的维修和加固建议、处理建议、车辆通行建议及桥梁检测建议。

5) 将桥梁检查结果输入桥梁管理系统。

对这些桥梁做好检查后并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及桥梁检查总体汇总情况报告。

1. 1.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1. 3 主要工作

1) 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附录 B）和设备量年报表（附录 C）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

2) 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1. 2 结构定期检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2. 1. 工作内容：

1) 、收集资料。

2) 、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

3) 、进行桥梁特殊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4) 、出具检测报告。

1.2.2. 检测项目

- 1) 、桥梁结构尺寸、相对标高以及相对位移的测量。
- 2) 、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检测。
- 3) 、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以及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检测。
- 4) 、钢筋数量及直径探测。
- 5) 、钢筋分布以及锈蚀状况的检测。
- 6) 、承载能力计算。
- 7) 、病害分析及维修加固建议。
- 8) 、支架搭设。

1.2.3. 总体要求

通过对桥上、桥下结构的检查和无损检测，了解桥梁存在的病害缺陷以及混凝土强度、钢筋锈蚀等技术状况，验算主要构件能否达到设计荷载标准，对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的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根据相关规范对桥梁的承载力和耐久性进行评估，并提出养护或维修加固建议。

2、检测人员要求

2.1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2.1.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0 周岁，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持有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验；

2.1.2 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桥梁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2.1.3 驻现场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2.1.4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2.1.5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1.6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2.1.7 派驻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2.1.8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检测取费报价原则

3.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3.1.1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 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 2)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4. 采购方有权抽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数据，一旦发现检测数据存在较大误差，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罚款等处罚。

5. 支付方式

为了保证工程正常进行，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预付工程款的 30%，报告提交并经审计后付清。

二、2025年检测桥梁清单

序号	桥名	2024 直管/ 非直 管	最近评 级	最近结 构检测 年份	2025年拟检测
1	仙霞西路许渔河桥	直管	A	2015	2025年结构定期检测
2	广顺北路纵泾港桥	直管	A	2022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3	金轮路朱家浜桥	直管	B	2023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4	北翟路一号桥	直管	B	2015	2025年结构定期检测
5	曹家渡长宁路人行天桥	直管	A	2014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6	江苏北路长宁支路人行天桥	直管	A	2024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7	茅台路中环人行桥	直管	A	2024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8	新华路车行地道	直管	B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9	哈密路野奴泾桥	直管	A	2015	2025年结构定期检测
10	平塘路周家浜桥	直管	B	2016	2025年结构定期检测
11	天山西路桥	直管	B	2016	2025年结构定期检测
12	天山西路外环立交桥	直管	B	2023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13	延安西路北桥	直管	B	2017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14	延安西路南桥	直管	B	2017	2025年结构定期检测

15	延安西路中桥	直管	B	2017	2025年结构定期检测
16	仙霞西路新泾港桥	直管	B	2024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17	淞虹路陆家浜桥	直管	B	2018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18	协和路周家浜桥	直管	B	2018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19	绥宁路桥	直管	B	2019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20	福泉路周家浜桥	直管	A	2019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21	淞虹路周家浜桥	直管	A	2019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22	剑河路新渔浦桥	直管	A	2020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23	剑河路周家浜桥	直管	B	2020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24	泉口路新泾港桥	直管	A	2022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25	剑河路新泾港桥	直管	B	2024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26	剑河路野奴泾桥	直管	B	2020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27	淞虹路新渔浦桥	直管	A	2021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28	平塘路陆家浜桥	直管	B	2021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29	协和路朱家浜桥	直管	B	2022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30	仙霞西路外环跨线桥	直管	A	2020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31	北渔路桥	直管	B	2019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32	程家桥	直管	A	2018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33	中泾路午潮港桥	直管	A	2018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34	新渔路桥	直管	A	2019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35	淞虹路桥	直管	合格	2021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36	福缘禅寺桥	直管	B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37	福泉北路朱家浜桥	直管	A	2016	2025年结构定期检测
38	福泉北路北桥	非直管	B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39	福泉北路南桥	非直管	B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40	可乐路桥	直管	A	2023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41	外环西河冯更浪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42	唐家宅东桥	非直管	B	2022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43	检疫桥	直管	B	2023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44	西郊百联人行桥	非直管	A	2014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45	松园别墅门口桥	非直管	A	2014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46	临新路人行桥	非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47	空三医院桥(将军桥)	非直管	B	2017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48	绿地医院桥	非直管	B	2017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49	北夏家浜桥	直管	A	2021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50	新泾港南闸桥	非直管	A	2021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51	通协河景观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52	朱家浜景观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53	纵泾港景观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54	外环西河北起7#桥	非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55	田渡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56	唐家宅桥(外环西河北起2#桥)	直管	A	2023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57	可乐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58	祥龙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59	天山路北桥	直管	A	2023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60	天山路南涵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61	屠宰场涵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62	纵泾港桥	非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63	朱家浜桥	非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64	北翟路跨线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65	周家浜桥	非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66	无名河桥	非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67	午潮港桥	非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68	夏家浜桥	非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69	南夏家浜桥	非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70	天山西路隧道	非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71	许浦港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72	临空核心四街坊北翟路协和路天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73	临空核心四街坊地下人行地道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74	延安西路人行地道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75	中山公园人行地道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76	北翟路地下通道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77	秀水街天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78	临洮路跨吴淞江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79	江苏路天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80	凯旋路天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81	绥宁路双泾枝桥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82	延安西路人行地道	直管	A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83	紫云路人行地道				2025年常规定期检测

三、检测要求周期

检测要求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包括将检查结果输入 SIMS 及 BMS 系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_____。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 为了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预付工程款的 30%, 报告提交并经审计后付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

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2025 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包 1

总价(人民币元)	其中: 常规桥梁检测费(元)	其中: 结构定期桥梁检测费(元)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其中		项目 组人 员数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况		
	常规桥梁检 测费(元)	结构定期桥 梁检测费 (元)		姓名/年龄/ 性别/专业	职称/证书 编号	每周驻工地 天数(下限)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						
					年 月 日	

注: 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 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3、此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价应与附件六“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 4、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和工作量, 测算全年所提供管理及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 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员工资、福利、物价等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中标, 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权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及物价上涨因素。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详见采购需求文件, 格式自拟)

.....			
.....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4.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了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被授权人身份证。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			
11	资质证书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结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须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且不得超出各分项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包括将检查结果输入 SIMS 及 BMS 系统。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7	磋商文件中★条款规定	磋商文件中若有★条款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相关规定。			
8	其它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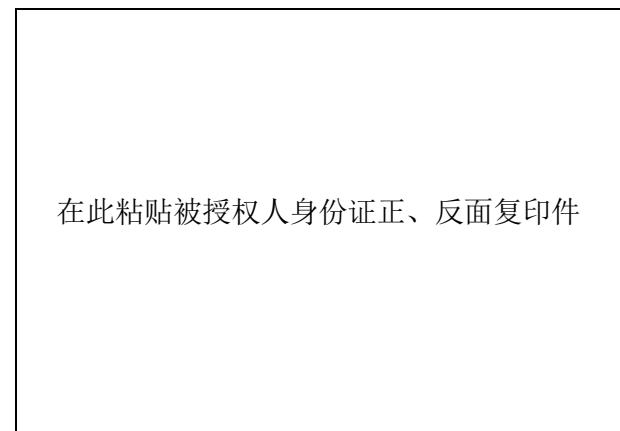
致: _____ (采购人)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也不是为本工程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 所对应响应文 件所在页码

- 注: 1. 供应商须针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如无偏离, 则只需在本表上填写无偏离。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项中带时间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一天的截图）
 - a、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b、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一天的截图）

供应商认为的可证明自身综合能力的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15.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对资格条件及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响应条款中未说明响应部分进行逐条
罗列)

承诺函（格式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如下：

- 1、我司承诺未进行联合体响应。
- 2、我司承诺接受合同中付款方法。
- 3、我司承诺本项目不转让与分包。
- 4、我司承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
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响应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p>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说明:

-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检测、技术等方面的责任人;
- (2) 主要人员需填写履历表（格式自拟）。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2. 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1				
2				
...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

。

3. 2022年04月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1				
2				
3				
4				
5				
...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2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3-26条的规定。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

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了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被授权人身份证。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

11	资质证书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结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须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响应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且不得超出各分项最高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包括将检查结果输入 SIMS 及 BMS 系统。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7	磋商文件中★条款规定	磋商文件中若有★条款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相关规定。
8	其它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一、商务评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 分 标 准	分值
1	报价	磋商计算价格评分： (1)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2)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10 分

二、技术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对待检桥梁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情况，综合评分。（0-5 分）	5 分
2	检测方法及方案合理性	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对桥梁检测方法及方案描述，技术难点的描述等。（0-20 分） 1、检测方法急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重难点、针对性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16-20（含）分； 2、检测方法急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重难点、针对性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2-16（含）分； 3、检测方法急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重难点、针对性相对粗糙的，得 8-12（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 分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综合评分。（0-5 分） 1、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5（含）分； 2、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含）分； 3、相对粗糙的，得 0-2（含）分。未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对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对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0-5 分） 1、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5（含）分； 2、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含）分； 3、相对粗糙的，得 0-2（含）分。未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5	增值服务和技术优势	根据投标单位增值服务、技术优势和投标人对桥梁检测的理解情况，综合评分（0-4 分） 1、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3-4（含）分； 2、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含）分； 3、相对粗糙的，得 0-2（含）分。未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能为本项目后续维修加固提供设计支持的加 6 分。（评审依据：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市政桥梁专业设计资质证书）	10 分

6	主要仪器和设备	<p>1) 投标人自有仪器设备满足基本检测要求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水下摄像机、内窥镜、无人机等针对性、适应性强的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墩台冲刷、支座等特殊内容检查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3) 投标人自有 1 辆桥梁检测车加 2 分,自有 2 辆桥梁检测车加 4 分;自有 1 辆高空作业车加 3 分,最多得 7 分。</p> <p>(评审依据:自有仪器均需要提供发票扫描件,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佐证)</p>	15 分
7	人员配备情况	<p>1) 主要人员同时具有桥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及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2) 其它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及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 10 分。</p> <p>(评审依据:主要人员和其它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截图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佐证)</p>	20 分
8	类似业绩	近 3 年(2022 年 3 月至今)内具有城市桥梁结构检测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业绩得 2 分(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此项最多得 10 分。	10 分